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SEHK: 1137;

NASDAQ: CTEL

股份編號 — 香港交易所: 1137;

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交易代號: CTEL



Established in 1992,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SEHK : 1137, NASDAQ : CTEL) is a fast growing and innovative provider of residential and corporate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and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 Hong Kong.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 is a major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services operator, providing broadband Internet access up to 1Gbps, telephony, IPTV, corporate and mobile data services with our self-built Metro Ethernet IP network. In addition to the operations in Hong Kong, the Group also has branch offices in Canada and Guangzhou.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編號：1137；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交易代號：CTEL)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是香港一家增長迅速及具創意的電訊集團，為住宅及商業市場提供固網及國際電訊服務。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作為主要的固網服務營辦商，透過自建的城域以太網IP網絡，為市場提供速度高達1Gbps的寬頻互聯網、電話、IP電視、企業及流動數據服務。除本港總公司外，集團並於加拿大及廣州設立辦事處。





目錄

公司資料	02
公司架構	03
數據回顧	04
重要里程碑及事項簡介	0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33
董事報告書	41
核數師報告書	51
綜合損益賬	53
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摘要	96

公司資料

財務年曆表

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布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市資料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代號「1137」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每份預託證券相當於二十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以代號「CTEL」上市。

董事

王維基先生(主席)
張子建先生(行政總裁)
黎汝傑先生(財務總監及員工關顧部主管)⁺
鄭慕智先生[△]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白敦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39樓

法定代表

王維基先生
張子建先生

公司秘書

戴國洪先生

本公司之美國及香港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美國預託證券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286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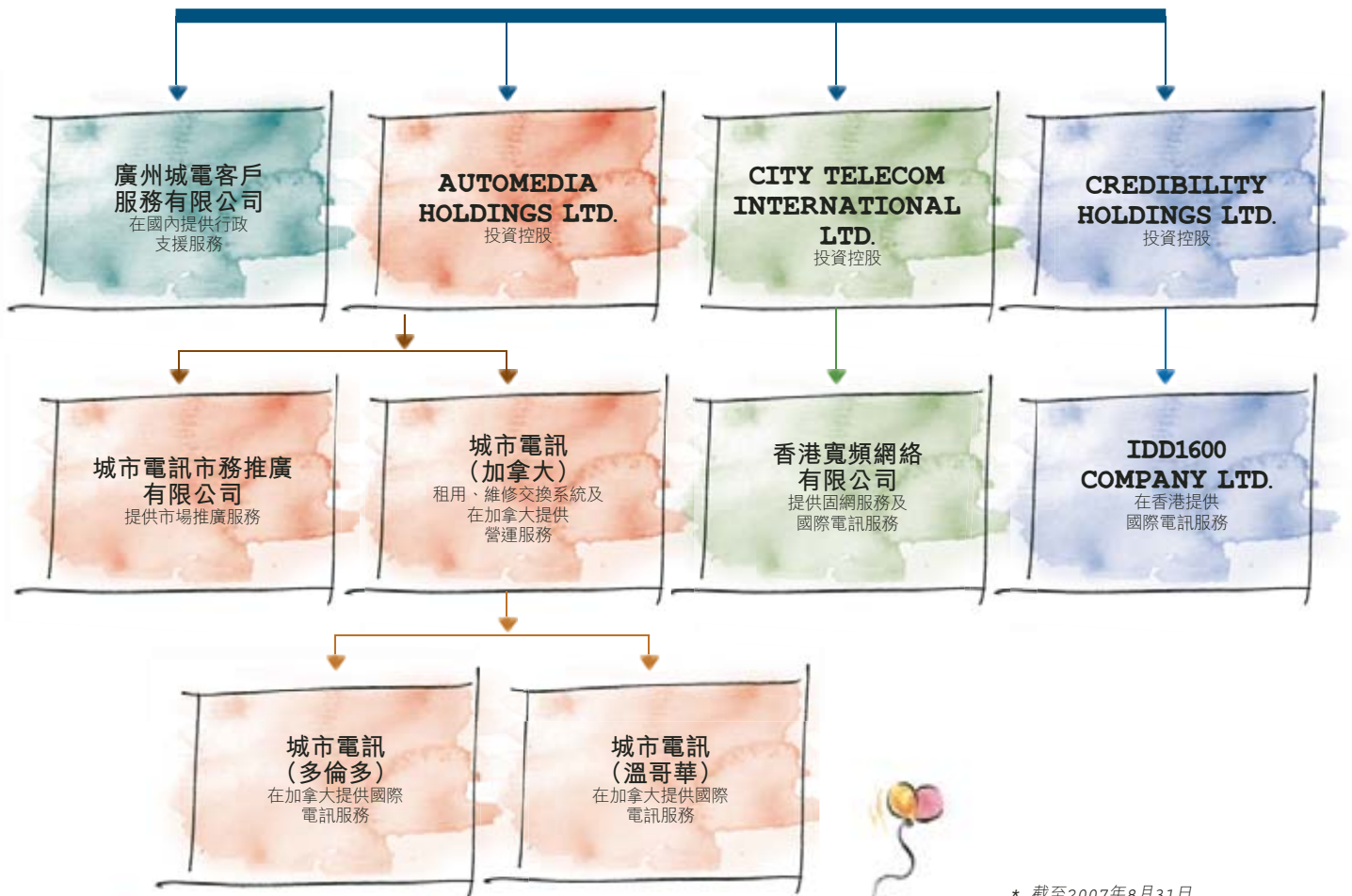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44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公司架構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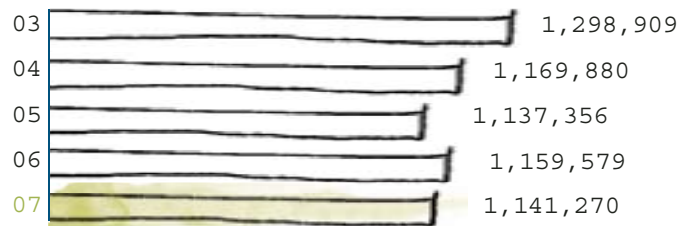
* 截至2007年8月31日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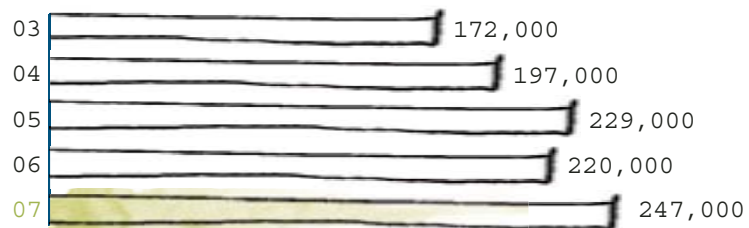
數據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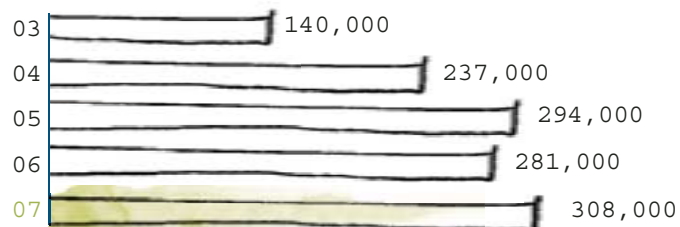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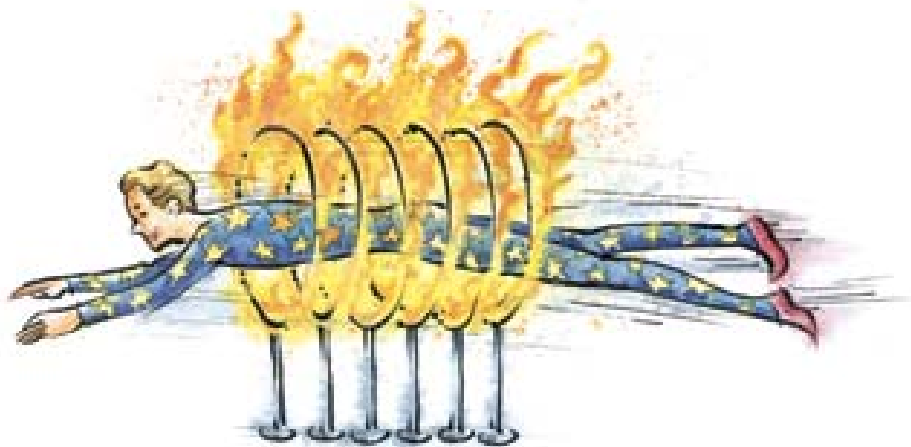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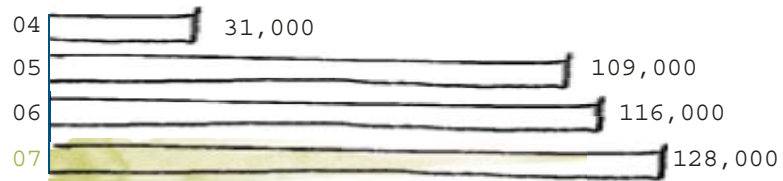
寬頻登記 訂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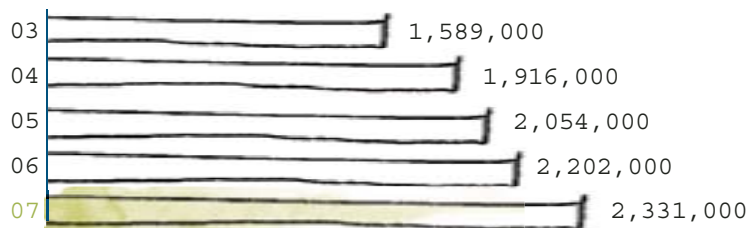
互聯網際約 電話 (Voice-Over-IP) 登記訂戶數目



IP電視登記 訂戶數目



國際電訊 登記用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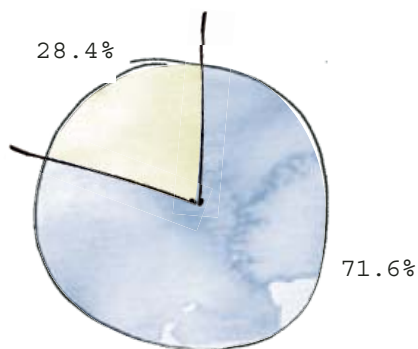


國際電訊通訊量 百萬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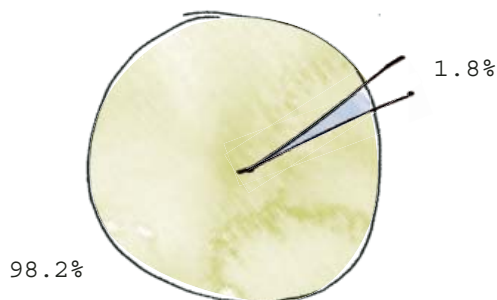
2007年按業務劃分之 營業額

■ 國際電訊服務
■ 固網服務



2007年按地區劃分之 營業額

■ 香港
■ 加拿大



重要里程碑及事項簡介

1992	五月 九月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成立 推出888國際電話卡服務
1993	六月	在美國紐約水牛城設立交換中心
1994	一月 九月	推出003圖文傳真保證服務 推出國際通長途電話卡服務
1997	一月 三月 八月	推出IDD300直撥服務 成立公司客戶專業部門INC (the Specialized IDD Network for Corporations) 城市電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1998	二月 六月 十一月	推出ISR直撥傳真服務 推出CTInets互聯網服務 成為首間於香港獲ISR話音服務牌照的公司
1999	一月 十一月	推出IDD1666直撥服務 以美國預託証券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2000	二月 三月	城市電訊之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取得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牌照 香港寬頻推出寬頻互聯網服務
2001	五月 九月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獲電訊管理局發出衛星對外固網服務牌照 城市電訊集團成立十週年
2002	三月 四月 六月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獲電訊管理局發出電纜對外固網服務牌照 香港寬頻推出本地電話服務，並升格為有線固網服務持牌商 香港寬頻推出IDD0030服務 香港寬頻獲思科系統確認，成功建構全球最大的城域以太網網絡
2003	八月	香港寬頻推出收費電視服務
2004	七月 八月 十一月	香港寬頻推出商業數據服務 香港寬頻推出名為「寬頻電話」的VOIP服務，進軍非網絡覆蓋的住宅話音市場寬頻電話服務 香港寬頻推出「bb100」，全港首項100Mbps住宅寬頻服務及宣佈於2005年第二季推出1Gbps住宅寬頻服務
2005	四月 九月 十月	香港寬頻正式推出「bb1000」光纖到戶住宅寬頻服務 香港寬頻獲得由亞洲華爾街日報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合辦的「環球企都@新加坡大獎2005」 香港寬頻推出2b寬頻電話透過軟件版寬頻電話為本港及海外用戶提供服務 香港寬頻為全球首家達至Cisco Powered Network 都會以太網 (Metro Ethernet) 服務質素認可地位的服務供應商
2006	一月 九月 十月	香港寬頻獲PC Weekly雜誌頒發「2005品牌大獎」(寬頻服務組) 城市電訊集團落實多項措施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香港寬頻劉翔「走在自己前面」獲HKMA/TVB頒發傑出市場策劃獎—卓越獎

二月

香港寬頻推出bb50及bb200上下載對等住宅寬頻服務，並推出「全為您」個人化客戶服務



七月

香港寬頻在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中榮膺「2006最佳綜合支援隊伍」



三月



香港寬頻全面提升數碼電視平台，並推出嶄新「bbBOX」應用技術

香港寬頻榮獲e-zone雜誌「e世代最強寬頻網絡供應商品牌2006-07」大獎



八月

城市電訊集團成立「城電義工隊」



五月



香港寬頻革新旗下IP電視服務，命名為「bbTV」

九月



香港寬頻提供以光纖到戶 (FTTH) 方式接駁住宅寬頻服務「FiberHome100」、「FiberHome200」及「FiberHome1000」

六月


城市電訊榮獲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大獎2007「Best Retention Strategies」大獎



城市電訊集團成立十五週年







於2016年成為
全港最大的IP
供應商

把一切
變為可能

主席報告書

我想在這裡分享一個重點——「於2016年，我們將成為全港最大的新一代網絡供應商！」

各位股東：

本年，受清晰明確的市場策略以及獨特寬頻上網服務帶動，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致高水平並帶來強勁的現金流；此令集團的業績是成立十五年以來，表現最好的其中一年。

當我們的競爭對手仍然不斷地向消費者散播「100Mbps並沒有用途」、「市面上並無真正100Mbps服務」等訊息，並質疑「當6Mbps或8Mbps已經夠用時，我們為何需要高達100Mbps的頻寬呢？」的同時，集團業績的強勁表現經已是最佳的證據，顯示越來越多消費者對頻寬有更高需求，漸漸理解寬頻服務發展的趨勢。現時，消費者願意支付更高的費用，由其他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轉用香港寬頻的服務。

擁有如此強健的網絡基礎，即使競爭對手決定從今天起減低電視內容的投資，我仍然預期集團的競爭優勢可領先至少三年。無論如何，我們將繼續拓展集團的新一代網絡，由現時的一百四十萬住戶覆蓋增至二百萬住戶，為未來帶來殷實及正面的影響。

本年度，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得到提升，全因我們致力增加寬頻用戶的平均收入(ARPU)以及不懈地降低營運成本。憑藉外界對頻寬需求的不斷提升，配合我們的營運效率，我預期集團的寬頻服務將有強勁及持續的增長。

集團的兩位創辦人，即張子建先生及本人，正準備逐步淡出香港的營運。一方面，我們深信現有的管理團隊已準備就緒，帶領及進一步拓展業務，而我們亦認為集團應該由專業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管理，而不是單由兩個人去管理。另一方面，我們將全力投入新加坡的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計劃。雖然，最終的標書文件尚未公佈，但我們非常支持新加坡政府的遠見，將1Gbps的寬頻服務接駁至大部份的住戶。當香港、新加坡、南韓及日本等推出光纖到戶的接駁後，我們便能向全球展示亞洲地區所擁有的電訊基建，較全球其他已發展地區更為先進，而我們亦希望能夠成為亞洲區其他國家的典範。

於二零零六年上旬，我們推出「Mini-CEO」制度，將管理權力下放，讓管理團隊在清楚訂明的規條下發揮管理創意。當中包括將「部門」轉化為「小型公司」，由各自的「小型行政總裁」營運。因此，前線及後勤部門包括市務部、銷售部、財務部、資訊科技及人才管理等部門成為小型公司，擁有各自的支出及收益。經管理委員會批核全年的財政預算後，各小型行政總裁便可擁有極大的自由度，在已定的資源分配內運作。我們相信，「小型行政總裁」的架構可將管理人員的思維由僱員提升至業務持有人，從而達至提升創意範疇及內部規管的目標。

就內部的工作而言，經過十八個月的詳細討論後，我們現在已經擁有自己的企業願景，包括核心目標、核心價值、生動描述及宏大驚險大膽的目標(Big, Hairy and Audacious Goal, 摘於James Collins及Jerry Porras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十月在Harvard Business Review撰寫的「Building Your Company's Vision」文章)。我不準備在這裡詳細列出內容，因為企業願景的全文已載於本文後頁，但我想在這裡分享一個重點—「於2016年，我們將成為全港最大的新一代網絡供應商！」

主席
王維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企業願景

核心目標

體驗競爭、勝利和擊垮對手的感覺

體驗引進及應用電訊科技造福於民的喜悅

滿足實現自我的需要，充分發揮個人潛能

核心價值

1. 不斷改進

- a) 即使改變的過程常常是痛苦的，我們也不斷探求在生命裡及公司內創新變革的機會，不論是產品、服務、工作流程，還是我們的自身。
- b) 我們鼓勵「嘗試」。即使暫時未能預見利益，我們也定期改變一切可改變的事物。
- c) 就算只有一個未能解決的客戶投訴，我們也寢食難安。
- d) 我們致力發掘及提升個人能力，令生命充滿色彩。

2. 走在最前

- a) 我們帶領行業發展，決不隨波逐流。我們制定行業常規、標準及操守。
- b) 我們寧可選擇向難度挑戰，亦不接受唾手可得的 success。
- c) 我們將自己交託給大膽無畏的挑戰。
- d) 我們欣賞、支持及獎勵敢於冒險的決定。
- e) 作為人民領袖，我們有責任帶領社會發展，以公眾利益為先。
- f) 作為先鋒，我們可能會被抱怨行動過急，不被大眾接受，尤其是在剛開始的時候。
- g) 我們永不放棄，從不畏懼，我們永遠是一群進取的「年輕人」。

3. 直接行動

- a) 直接、坦誠及具透明度地與同事溝通。
- b) 以行動為本。當作出決定後，全公司上下一心，一起向目標努力。
- c) 我們鼓勵上下的直接溝通，摒棄任何刻意隱瞞或掩飾的人。
- d) 我們反對辦公室政治。不要浪費時間！

熱切渴望的價值

1. 誠信
 - a) 誠信是任何決定的基石
 - b) 信守承諾
 - c) 公平交易

2. 我們的員工必須是精明稱職、有才能、有要求的。
 - a) 每個人都有不同才能。有些人在工作上更精明幹練。
 - b) 我們需要一群有相類才能的員工來建立「團隊精神」。

宏大驚險大膽的目標

2016年，成為全港最大的IP供應商

- a) IP供應商指的是提供基礎建設和服務。這並不單是指寬頻上網，還包括所有於IP平台上運作的基本及增值服務，包括VOIP，IPTV，流動數據傳送等。
- b) 「最大」是指在客戶心目中，我們是最好的。
- c) 這解釋了為何我們在幾年前不取名為「城市電訊寬頻」的原因。
- d) 我們會超越電訊盈科，成為本港主要的IP供應商。
- e) 這個領導地位是以客戶人數及總營業額計算。

生動描述

今天，沒有人相信我們能夠做得比電訊盈科和記環球電訊更好。他們覺得我們只是個沒有希望的瘋子，認為我們最多只能生存一段短時間。然後，我們會被逼賣掉公司及資產；最終，香港寬頻會在市場上消失。但是，我們證明了他們全部都是錯的！到2016年，我們的成績將印證10年的投資計劃和策略都是正確的。我們會證明，我們是正確的！

我們的團隊將以「把一切變為可能」而聞名。家長和學校以我們為榜樣，教育下一代什麼是「永不放棄」、「態度訓練」、「意志力」和「英雄」。

我們將成為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的首選。在接觸其他供應商之前，他們會到我們這裡來。


所有的員工將接受專業發展及培訓。我們提供一個發展個人事業的機會，而不僅僅只是一份工作。我們孕育出強烈的以服務為本企業文化。我們的管理層會更成熟、博學及具豐富經驗，經常獲邀於大學管理課程及業界活動中發表演說、交流經驗。

我們的家人會一同分享我們的驕傲、成就及對這個地區所作的貢獻。我們備受競爭對手、客戶及政府的尊重。最出色的應屆大學畢業生熱切地希望應聘於我們。當知道我們為這個世界所創造的價值後，他們會樂意熱情地投入工作。他們知道，除了財政上的回報外，這裡是一個讓他們滿足人生的地方。

我們會成為這個地區最知名的電訊公司之一，產品及服務範圍由網絡基建，到提供植入人體的軟件及硬件。

我的孩子長大後，明白我一生的工作，會對我說：「我很開心有你做我的爸爸！」





團隊精神

體驗競爭、
勝利和擊垮對手的
感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寬頻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服務，在上下載對等頻寬的範疇上，我們已是市場的領導者。

財務摘要

以千港元列示，每股股份金額及比率除外。

	2007	2006
每股股份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7	1.4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4.7	(15.0)
—攤薄(港仙)	4.6	(15.0)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8.0	—
本年度		
營業額	1,141,270	1,159,57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¹)	353,827	245,23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8,865	(92,241)
資本開支	132,250	322,935
自由現金流量 ²	221,577	(77,697)
於八月三十一日		
現金狀況	634,529	483,076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03,882	891,654
已發行股份(千股)	616,503	614,175
比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邊際利潤	31.0%	21.1%
資產負債比率	0.35	0.52

1 任何期間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並無重複)有關期間之淨收入/(虧損)，另加於計算有關淨收入/(虧損)時扣除之以下數額：淨利息開支/(收入)、利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

2 任何期間之自由現金流量指有關期間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集團的綜合營業額下跌1.6%至1,141,300,000港元。固網業務營業額上升10.2%達816,800,000港元，但仍不足以填補國際電訊業務，下跌22.4%至324,500,000港元的營業額。固網業務現佔集團營業額的71.6%。

雖然營業額輕微下跌，但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邊際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21.1%擴闊至二零零七年的31.0%之帶動，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大幅增長44.3%至353,800,000港元。錄得大幅改善，是由於過去十八個月，我們集中於增加固網業務的平均用戶收益，並同時提升營運效率。此外，集團的營業額來源由過往的國際電訊業務轉移至固網業務，亦有助帶來更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邊際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8,9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虧損92,2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15港仙轉化為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4.7港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總計為63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3,0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則為95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0,400,000港元)。長期負債主要為年利率8.75厘之十年期優先票據，相當於95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8,00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狀況總計為634,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532,9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87,2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存款14,4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132,200,000港元，較去年322,900,000港元為低。一如本集團之計劃，資本性開支得以維持低於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因而提高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總額。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正自由現金流量22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負自由現金流量77,700,000港元)。

本集團開發網絡所需持續資本性開支將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之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計劃將資本性開支控制至低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2007	2006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835	1,297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121	806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254	270
須於五年後償還	952,593	948,027
總計	953,803	950,40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借貸按定息計算，借貸列值之貨幣如下：

	2007	2006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無抵押	952,593	948,027
港元		
—無抵押	1,210	2,373
總計	953,803	950,400

本集團於年內之債務淨額對資產淨值比率為0.35倍，計算如下：

	2007 8月31日 千港元	2006 8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淨額(附註(a))	319,274	467,324
資產淨值	903,882	891,654
資產負債比率(倍)	0.35	0.52

附註(a)：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長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9,000,000美元，以9,900,000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給予供應商及公用服務供應商以取代支付公用服務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以1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相比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及10,000,000港元作抵押)。

匯率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其以外幣計值之借貸及其海外業務所購入之貨品與服務。本集團定期檢討潛在成本及對沖利益，並於需要時主要以外匯遠期合約應付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向供應商提供擔保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為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6,3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固網業務是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集團帶來71.6%之總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固網業務的總訂戶基礎，包括所有登記付費及免費、網內及網外，增加66,000名至683,000名。於66,000名的淨增長當中，42,000名為下半年財政年度的新增訂戶。我們相信，這項增長回報正是市場接受高價定位的指標。

寬頻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服務，在上下載對等頻寬的範疇上，我們已是市場的領導者。過往一年，我們將入門服務水平由10Mbps提升至25Mbps，寬頻服務領域現包括bb25、bb50、bb100、bb200及bb1000。至此，我們的入門服務bb25已超越競爭對手普遍的頻寬。

年內，我們正式推出「全為您」的單一聯絡客戶關顧服務，就如卓越銀行服務一樣，令每位住宅寬頻客戶都由一位個人客戶服務員負責所有賬戶事宜。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提升了人才的思維，由應付客戶的單一查詢，演變至全權負責客戶事宜。

憑藉獨特的技術及客戶服務，我們成功地推高寬頻服務的平均用戶收益。就全新及續約客戶而言，每月的平均用戶收益由去年八月的每月148港元增加至本年八月的每月175港元。

透過已建立的口碑及推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我們開始將品牌推廣至更廣的觀眾層面，於電視播放一系列的一分鐘電視檔案，教育大眾我們為何需要高頻寬，及為何只有香港寬頻的網絡，而非主要營辦商的網絡，可提供這種頻寬。這項品牌策略將延續、強化現有客戶對頻寬需求的概念，及改變潛在客戶的思維。

國際電訊業務

由於持續的價格競爭壓力及通訊量下滑，集團的國際電訊業務表現持續萎縮。造成這種趨勢，主要是因為市場上以網絡規約支援的互聯網際約電話(VOIP)帶來其他通訊選擇，而且，以長途電話通訊分鐘與其他服務作網綁式銷售，亦削弱了其獨立盈利能力。

集團的國際電訊業務通訊量由去年的788,000,000分鐘下跌至本年的659,000,000分鐘，部份原因是主動把客戶由夕陽的長途電話服務轉化為以2b為品牌名稱的長久持續的固網國際VOIP服務的客戶。

成本

由新一代網絡基礎支援，配合去年的營運效益計劃及權力下放至各部門主管，集團的營運成本由去年的1,195,300,000港元降至本年度的1,048,700,000港元，銳減12.3%。成本節省主要源自「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以及「人工成本」。由於固網業務的網絡成本已固定於某個比率，這部份的成本節省大大提高了邊際利潤。此外，由於對若干電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作出變動，折舊開支減少15,930,000港元。有關之變動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展望

由於集團及主要營辦商抱持不同的商業策略，本港的電訊市場漸變兩極化。主要營辦商重點投資於獨家播放的電視節目，而集團則繼續投資於城域以太網絡基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集團推出具商業吸引力收費的光纖到戶的寬頻服務，以技術優勢進一步拋離主要營辦商及其他競爭對手。在我們決定取消bb10服務以前，事實上，我們的現有客戶有超過60%使用bb25或以上的服務，證明超高速寬頻服務的市場需要，用戶對速度的需要亦確切的的存在。

我們的策略是將頻寬普及化，即是將100Mbps等速寬頻服務推展成寬頻服務的標準。因此，我們已定下三年策略，於2010年前將現有的網絡覆蓋由1,400,000住戶拓展至2,000,000住戶，約佔全港住戶總數90%。我們預期，在規模經濟日益增長下，邊際利潤可望向前推進。

員工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全職員工人數為2,692人，去年則為2,565人。回顧期內，主要受惠於精簡員工架構，與員工有關的成本開支由去年之420,5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383,800,000港元。集團更將人力資源部門提升為人才管理部，更定下目標，只聘用與集團擁有相同理念的最優秀人才。

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按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除全面的醫療保障及人壽保險外，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股份期權及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

員工關顧特集

員工關顧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人才管理部、學習及發展部及行政部透過重組，匯成單一部門「員工關顧部」。「員工關顧部」的首要目標是透過與客戶關顧部合作，為員工提供一流的全面服務。去年，「員工關顧部」推行一系列服務提升以吸引、發展並保留優秀人才。

行政人員提升計劃

集團致力發展全面的商業行政人員。因此，我們高度重視那些能夠提供全面貢獻，而非單一專業範圍，包括財務、工程及市務範疇的行政人員。於過往十二個月，集團主動贊助9名員工修讀不同學術機構如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Kelllogg聯辦、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The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等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我們現時已能看到這些員工將廣闊的體會帶入日常運作而帶來的裨益。

我們的目標是要令大部份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持有工商管理碩士資格。我們深信，不論屬於那一個範疇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商業有一定知識是集團長遠成功的必要因素。在集團的28名行政人員當中，超過50%已經獲得或正在修讀碩士課程。

教育合作計劃

集團的全體員工均可自行選修科目，參與集團的教育合作計劃，獲取高達課程費用80%的津貼，這個計劃的主要目標是締造持續學習的文化。集團現正資助多項不同課程，包括財務及管理學高級文憑、網頁設計文憑課程、認可會計師課程、思科系統認證課程及辦公室英語等。

廣州行政人員發展計劃

我們邀請了34位來自廣州，具高度潛力發展為經理級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同事，到香港進行為期一至六個月的行政人員發展計劃。這個計劃的目標為提升廣州管理人員的素質，配合集團未來於廣州或香港的發展部署。

集團內部專業發展系列

除了外間課程的資助外，集團同時透過內部專才，推出專業發展系列。已推出課程種類包括高度技術性至實際個人發展的內容，例如網絡互連制度、寬頻技術演變、為非財務部員工而設的財務課程、領導才能、紅酒欣賞及物業投資等。

5%員工離職規定

雖然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員工上，我們亦理解小部分員工的職業目標與集團的目標存在分歧。自二零零六年起，集團每年進行5%員工離職計劃。透過類似通用電氣前行政總裁傑克·韋爾的做法，我們按員工的生產力排列，要求排名最低的5%同事離職。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認為，工作與生活平衡是吸引及培育人才的基本能力。在眾多已推出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當中，我們將重點放於渣打馬拉松的參與。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共有56位參賽者順利完成賽事。本年，透過集團全費資助，包括每週兩次由專業田徑教練進行的團體培訓，吸引共有167名員工，超過本港員工總數的10%，一同參與此盛事。

獎項

透過不斷努力，集團的員工關顧工作得到外界認同，獲頒以下獎項：

-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大獎中的「Best Retention Strategies」及進入「Best Talent Management」總決賽的企業之一
- 四位商業客戶服務經理獲頒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第三十八屆傑出推銷員獎
- 「全為您」個人化客戶服務專線獲頒「最佳業務實踐獎2007」的「創新流程」獎項



走在最前



體驗引進及應用
電訊科技造福於民
的喜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四十五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銜，並具備逾二十年電訊及電腦行業經驗。王先生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於一間在美國上市之主要電腦公司工作，負責在香港市場推廣及分銷電腦產品。彼在聯合創辦本集團前，為一間主要在加拿大從事入口及分銷電腦系統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王先生乃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子建先生之嫡表兄弟。現時，王先生亦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浙江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

張子建先生，五十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日常運作及科技研究、發展及支援工作。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Herzing Institute，持有高級程式編寫及系統概念設計文憑。彼具有逾二十六年電訊及電腦行業經驗。張先生在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曾於多間應用軟件發展及電腦顧問公司工作。張先生乃本集團主席王維基先生之嫡表兄弟。

黎汝傑先生，三十七歲，為財務總監及員工關顧部主管。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黎先生於電訊市場研究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業界享負盛名。於加盟城市電訊集團前，黎先生於瑞士信貸任職八年，擔任亞洲電訊業研究主管及總監。他於瑞士信貸任職期間，為多間亞洲電訊營運商如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中國網通、SK Telecom、電訊盈科、Telekom Malaysia等，進行全球集資活動。於擔任上述職務前，黎先生曾於香港電訊及Kleinwort Benson Securities (Asia)工作。黎先生持有西澳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黎先生已被Kellogg-HKUST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所取錄，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修讀有關課程。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改任此職銜。彼乃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香港董事學會創會主席、榮譽會長兼榮譽主席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曾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博士，四十八歲，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副教授，專門研究香港及內地之社會與政府關係。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耶魯大學頒發博士學位。陳博士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以來任職董事。

李漢英先生，六十一歲，為香港世寶網絡顧問行政總裁。彼前為加拿大羅庚加文公司亞太區總裁。彼以前為迪吉多電腦器材(香港)有限公司之網絡服務總裁，之前曾於英國大東電報局(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任職。彼為特許工程師，且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予資訊系統碩士學位。此外，彼為國際慈善團體聖雲先會亞太區副總會長及天主教香港教區醫院牧民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以來任職董事。

白敦六先生，四十八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白先生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商業碩士銜，曾於多家香港及澳洲的上市及私人公司任職，具備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白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任職本集團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張永富先生，為科技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集團擔任資訊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兼任科技總監一職。彼負責為集團提供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集團的資訊科技得到妥善管理，從而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支援集團及各業務單位的發展目標。張先生於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畢業，持有科學學士學位及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張先生具備十九年系統發展、項目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氏曾於一家美國軟件公司，出任亞太區 日本的環球支援部副總裁，以及出掌 Smartone-Vodafone 資訊科技總經理。

莊建俊先生，為企業部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國際電訊服務及固網電訊服務對商業及公司客戶之銷售、推廣及服務發展工作。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莊先生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香港一間上市電訊產品公司任職總經理，監督產品管理及銷售隊伍。

盧瑞麟先生，為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HKBN) 的董事。彼現負責公司於星加坡的 Next Generation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NGNBN) 的計劃。這計劃是為全國發展 FTTH 網絡。在星加坡計劃之前，盧先生負責 HKBN 的規管、營運事務、國際事務、網絡營運及網絡發展。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城市電訊，在加入集團之前，盧先生曾於電訊盈科(前稱「香港電訊」)任職9年，在網絡策劃，海底電纜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主修電子學之科學學士銜及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銜。




杜惠冰女士，為業務發展的常務董事。杜女士是本集團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掌管國際業務部門及網絡業務部門。彼負責控制服務成本、網絡商的關係、網絡業務的銷售與發展業務合作夥伴，以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與業務發展。杜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取電子工程學文憑及高級證書。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電訊集團任職十六年。杜女士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本集團服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重返本集團。

楊主光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掌管客戶關顧部並專責客戶關係管理。楊先生亦掌管固網服務開發部。楊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銜，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銜及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楊先生於電訊業具備十五年以上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Smartone-Vodafone任職客戶部總監，於得信佳電信有限公司的個人通訊及零售部任職總經理，並曾於香港警務署任職督察。

公司秘書

戴國洪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授法學士學位。戴先生獲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新南威爾斯的律師資格。戴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私人執業及擔任上市公司法律顧問的經驗。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light-colored surface with a pinkish-purple gradient at the top. Two strings of decorative lights are visible: one with green and purple triangular flags and yellow circular lights, and another with red and yellow circular light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orange and red scalloped shapes, each with a small hanging ornament.

滿足實現自我的需要，
充分發揮個人潛能

鼓勵嘗試

財務資料

憑著同心協力、自強不息的精神，集團力爭上游，以跨過別人極限的無比勇氣迎接市場環境的考驗。透過長遠投資及清晰的業務策略，我們正在開創豐盛的未來，為發展成本港首屈一指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奠定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書	33
董事報告書	41
核數師報告書	51
綜合損益賬	53
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摘要	96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矢志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努力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支持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以下為回顧年內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之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王維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黎汝傑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李漢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擴大公司守則範圍至涵蓋其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管理對股東負責，並已採納委員會架構，致使董事會集中於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定立目標及監控管理層表現。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第26至2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全體董事於財政年度內一直服務董事會。

本公司並無就向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正式書面董事會評估程序。一般而言，向董事會提名董事乃經諮詢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倘彼等視為合適)後決定。

本公司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獲得全面正規而切合需要之就職資料，確保其妥為瞭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全面知悉其於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當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彼等各自(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每年重續，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為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李漢英先生及白敦六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組成及角色

就董事會組成而言，董事會選擇以小規模有效方式運作，並鼓勵成員之間積極對話。其相信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可合理和足夠地提供監察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分作出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

董事會焦點主要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發展及監控。為支持此項政策，以下職能由董事會負責：

- (i)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向；
- (ii) 設定管理層目標；
- (iii) 監控管理層表現；
- (iv) 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及
- (v) 因應年度預算審閱、考慮及／或批准年度預算、管理層業績及表現，連同管理層業務報告及陳述。

董事會亦指派管理層履行以下職能(1) 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方向；及(2) 編製年度營運預算及將其提呈予董事會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彼等之職權範圍以書面載述，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儘管本公司主席王維基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子建先生之嫡表兄弟，惟書面職權範圍已訂明職責分野，以達致權力及授權平衡。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大概每季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全面及適時的有關資料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將於各例行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送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納入例行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事宜。

財務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之代表於適當時候會獲邀向董事會報告所屬業務情況，包括經營、財務表現及內部審核程序。公司秘書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如需要)。通過董事會會議報告及討論，全體董事會成員得以就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經落實之議程及整份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發送。

全體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妥為遵守及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將詳盡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得出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問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記錄由董事會成員傳閱並提供意見，而董事會記錄之最終版本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會成員查閱。

董事會於本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並經全體成員批准二十一項書面決議案。該等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兩個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個別董事/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子建先生(行政總裁)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黎汝傑先生#(財務總監)	5/5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4/5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5/5	3/3	2/2
陳健民博士**	5/5	3/3	2/2
白敦六先生**	5/5	3/3	2/2
人才管理董事：			
蔡美玉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2/2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在財務部門支援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之會計政策亦已貫徹採用及應用。董事會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狀況，本公司每份損益賬必須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之損益。

董事及負責人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保險以承保董事及負責人之責任。有關保單涵蓋以下個別保險合約：董事及負責人責任合約；公司償付合約；及法定代表開支合約。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負責人遭到索償。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人才管理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漢英先生。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薪酬委員會之目標如下：

- (i) 制定正規、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 (ii) 檢討及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
- (i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iv)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不論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否)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此薪酬的發展政策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本集團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獲授權負責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短期及長期獎勵以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予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屬公平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和適當；
- f.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g.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分派之其他事項；及
- h.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應如何表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於參考可作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其他僱員情況及按表現釐定薪酬之可取性後釐定。

本公司就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結構包括定額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僱主供款。董事及僱員亦可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商討薪酬相關事宜，並經全體委員會成員批准一項書面決議案。曾討論之事宜載列如下：

- a. 審閱及批准建議向管理委員會成員按表現酌情派發花紅；
- b. 審閱及批准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薪酬待遇；及
- c.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代表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以及檢討及討論內部審核計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工作、檢測及結果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直接負責就編製或發出核數師報告或為本集團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核證服務而委任、補償、留聘及監督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任何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須具備適當資源及權力，以履行法例規定之責任，包括審核委員會視為需要履行其職責時而委聘獨立律師及其他顧問之權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2,14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675,000港元)費用。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三項書面決議案經全體委員會成員批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b.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特別是有否符合Sarbanes-Oxley Act；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報告；及
- d. 預先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除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於有需要的時候，外聘核數師代表、執行董事及內部審核部門代表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報告有關工作進度及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擔任會議秘書之公司秘書編製，詳列委員會成員審議之事宜及已得出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之提問或表達之不同意見。會議記錄最終版本將於下一次會議經委員會成員批准。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開供委員會成員查閱。為使委員會成員能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有關會議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一星期發送。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此制度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或出售、確保妥善維持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登用途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此外，此制度旨在合理而非絕對確保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損失及欺詐行為。

內部審核部門之成立是以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部門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審核計劃。除協定工作流程外，內部審核部門亦於有需要時進行其他審閱及調查工作，並每年最少兩次向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審核發現及補救行動計劃。內部審核報告亦將送交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

內部監控評估乃於參考COSO架構(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後進行，即監管環境、風險評估、監管活動、通訊及監察。當中包括以下有關確認、監控及管理商業活動相關風險之制度：

- 制定組織架構，同時列明經營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指定授權；
- 可能接觸股價敏感及特定資料之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就所有資本性及經營開支編製6個月滾存預算，在採納有關預算前，必須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
- 財務業績之每月管理報告及各業務分類之主要經營數據由執行董事審閱。與各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例行會議，按預算檢討實際表現；
- 董事會每季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向業務單位派發評估問卷，以供員工填寫，從而評估整體制度監控環境及風險；
- 運用資訊科技，於本集團電腦系統設立自動監控功能；
- 設立舉報政策，揭發有關欺詐、問題賬目或內部監控事宜之不當行動；及
- 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及提供適當培訓，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合理地有效及足夠。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為協助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內部監控之全球最佳應用及該等監控可如何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舉辦工作坊。

公司政策

本集團採納多項公司政策，致力秉持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道德標準，包括公司政策及程序、業務守則與操守(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以及個別部門憲章。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評估該等公司政策是否足夠。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透過開放及適時溝通，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具建設性和長遠的關係。本集團採納披露政策，務求適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提供與股東溝通會面的良機。為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黎汝傑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李漢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另透過多種渠道提升公司透明度。本集團之網站載有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資料，為股東及投資者適時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年內，董事會確認，概無就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美國二零零二年Sarbanes - Oxley Act

由於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故亦須受美國二零零二年Sarbanes - Oxley Act條文約束。該法例是一條提高公司於企業管治與財務申報範疇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法例。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及常規，並按適用合規日期履行此法例的新規定，特別是二零零二年Sarbanes - Oxley第404節規定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53頁之綜合損益帳。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派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4港仙(二零零六年：零港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上，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該等股東經本公司適當查詢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屬必要或適宜)。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5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期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93,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627,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835	1,2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1	806
超過兩年	952,847	948,297
	953,803	950,400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主席)
張子建先生(行政總裁)
黎汝傑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白敦六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及99條，李漢英先生及白敦六博士須輪流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確認書，且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年報第26至29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股份期權之權益或淡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於股份期權 於股份之 項下之相關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王維基先生	154,262	318,516,999 附註(2)(i)	-	318,671,261	14,000,000	332,671,261	53.96%
張子建先生	10,508,000	23,767,738 附註(2)(ii)	-	34,275,738	14,000,000	48,275,738	7.83%
黎汝傑先生	-	-	8,560,000 附註(3)	8,560,000	9,000,000	17,560,000	2.85%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16,503,404股普通股計算。
- (2)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各自透過於以下公司之權益而產生：
 - (i) 王先生擁有42.12%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持有318,516,999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於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 (ii) 張先生擁有50%股權之Worship Limited持有23,767,738股股份。
- (3) 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8,560,000股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6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普通股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股份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本公司另有一項舊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採納。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自動失效。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以下為本公司設立之各項股份期權計劃之概要：

(a)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1)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3) 可供發行證券總數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302,066股股份)。該限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經股東更新，致使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相當於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61,407,34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817,340股，相當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餘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超出此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4) 各參與人根據計劃應得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股份期權，本公司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

(5) 可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而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後，股份期權概不得行使。

(6) 於股份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獲授權在授出某一指定股份期權的時候，酌情決定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股份期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股份期權貸款的期限

股份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股份期權之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董事會將釐定所授出每份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面值。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有效及生效，將於該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

(10)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詳情：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授出之 股份期權	歸屬期	行使期	年內 行使/ 失效之 股份期權 (附註(i)及(ii))	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緊接授出 股份期權 日期前 之收市價
董事									
王維基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1.54	8,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	8,000,000	1.5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6,0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6,000,000	0.64
張子建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1.54	8,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	8,000,000	1.5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6,0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6,000,000	0.64
黎汝傑先生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1.47	6,000,000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	6,000,000	1.47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3,0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3,000,000	0.64
持續僱傭合約之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4	9,450,000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1,110,000	8,340,000	1.53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0.81	1,000,000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	0.79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17,21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3,270,000	13,940,000	0.64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0.68	1,000,000	-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	300,000	700,000	0.68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0.71	100,0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30,000	70,000	0.69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73	-	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200,000	0.75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2.03	-	1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	100,000	2.03
總計			65,760,000	300,000			4,710,000	61,350,000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910,000份股份期權獲行使。年內已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行使股份期權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股份期 權獲行使前 之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已收 所得款項 港元	股份期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七月二十日	1.54	2.14	508,200	3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0.71	1.78	21,300	3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68	2.10	204,000	3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五日	0.66	2.11	825,000	1,250,000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800,000份股份期權已失效，且並無股份期權註銷。

(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年內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進行評估。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是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時一般最常用方法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的股份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數包括股份期權的預計有效期、無風險利率、本公司普通股之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市值。

在評估年內授出股份期權之價值時，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數如下：

計量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變數		
— 預計有效期	5年	5年
— 無風險利率	4.45%	3.76%
— 預期波幅	56.01%	51.02%
— 預期股息率	0%	0%

以上變數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預計有效期估計由授出日期(「計量日期」)起計5年。
- (ii) 無風險利率指於計量日期與股份期權預計有效期相應的香港交易基金票據報酬率。
- (iii) 預期波幅指從一般與預期股份期權年期相稱的計量日期起計最近期本公司以持續複合股息率計算股份回報的年度標準差額，當中已計及股份期權之剩餘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之影響。
- (iv) 假設股息率為0%。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年內授出股份期權之價值，估計公平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每份股份期權之公平值	1.13港元	0.35港元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後，本集團於歸屬期在損益賬確認股份期權公平值為開支，或倘有關支出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

用以釐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預計價值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以估計可完全轉讓及無歸屬期限制之買賣股份期權之公平值。該股份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特性與買賣股份期權截然不同，因此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會對已授股份期權的預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b)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誠如第44頁所述，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根據該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自動失效。

(1) 目的

向僱員授予股份期權，作為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 (2)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 (3) **可供發行證券總數**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本計劃所配發及已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應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 (4) **各參與人根據計劃應得之最高配額**
倘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導致任何一名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連同其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股份之總和，超過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會向該名僱員授出股份期權。
- (5) **可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期限可於接納日期之翌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採納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終止。
- (6) **於股份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
按照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於股份期權行使前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決定要求僱員承諾按所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持有股份期權。
- (7) **申請或接納股份期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股份期權貸款的期限**
股份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股份期權之代價。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董事會將釐定行使價，並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準：(a) 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b) 本公司股份面值。
-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原訂年期由其採納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十年。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10) 以下為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股份期權詳情：

參與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年內 行使/失效之 股份期權	
僱員累計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40,000	140,000 (附註(i))	-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日	2.10港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0,000	40,000 (附註(ii))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278,000	278,000 (附註(i))	-
總計				458,000	458,000	-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18,000份股份期權已獲行使。年內已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行使股份期權期間	緊接股份期權 獲行使前之 每股加權			股份期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五月三十日	0.58	2.02	161,240	278,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四日	0.26	2.12	36,400	140,000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0,000份股份期權已失效。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外，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之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8,516,999	51.67%
E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1,024,000	9.90%

附註：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16,503,40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年度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之銷售總額百分比不足30%，故並無披露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2007 百分比	2006 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6	34
—五大供應商合計	63	5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年報的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3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致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53至95頁所載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41,270	1,159,579
其他收益	3	25,820	24,843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		(214,591)	(300,593)
其他經營開支	4(a)	(834,104)	(894,677)
經營溢利／(虧損)		118,395	(10,848)
財務費用	4(b)	(87,504)	(88,6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0,891	(99,4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2,026)	7,24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	28,865	(92,241)
股息	7	49,295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4.7港仙	(15.0)港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	8	4.6港仙	(15.0)港仙

第57至9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	1,066	1,066	—	—
固定資產	13	1,237,223	1,367,234	100,201	115,0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1,488,463	1,536,818
其他金融資產	15	39,213	40,274	39,213	36,645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39	1,845	—	—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932	12,532	—	—
遞延開支	17	7,783	1,637	—	—
		1,293,256	1,424,588	1,627,877	1,688,4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70,551	140,598	12,105	12,50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	59,372	77,583	4,579	5,210
存貨	19	477	856	477	812
遞延開支	17	13,584	10,808	—	—
可收回稅項		—	347	—	—
其他金融資產	15	3,77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87,220	87,022	87,220	87,022
定期銀行存款		—	237,496	—	121,0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532,894	144,917	220,531	86,670
		867,877	699,627	324,912	313,257
流動負債					
應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0,830	10,830
應付賬款	21	76,019	86,385	37,477	59,14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5,267	143,486	18,694	19,116
已收按金		16,188	16,230	7,876	8,283
遞延服務收入—即期部分		64,202	33,743	11,380	8,157
應繳稅項		1,481	1,964	356	908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24	835	1,297	104	71
		303,992	283,105	86,717	106,508
流動資產淨值					
		563,885	416,522	238,195	206,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7,141	1,841,110	1,866,072	1,895,2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91	353	—	—
長期遞延服務收入		—	—	17,890	21,545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4	952,968	949,103	952,943	948,346
		953,259	949,456	970,833	969,891
資產淨值					
		903,882	891,654	895,239	925,3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1,650	61,417	61,650	61,417
儲備	22	842,232	830,237	833,589	863,9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03,882	891,654	895,239	925,335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維基
董事

張子建
董事

第57至9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年初之權益總額	891,654	977,242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淨溢利／(淨虧損)：		
因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調整	514	(183)
本年度淨溢利／(淨虧損)	28,865	(92,241)
本年度已確認之溢利／(虧損)總額	29,379	(92,424)
本年度已宣派及批准之股息	(24,635)	-
資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5,727	6,823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1,757	13
年終之權益總額	903,882	891,654

第57至9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5(a)	386,232	186,737
已繳香港利得稅		(263)	(961)
已繳海外稅項		(1,908)	(1,57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4,061	184,205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8)	3,425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37,496	(144,646)
已收利息		22,671	20,378
購置固定資產		(149,300)	(382,21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	4,63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384	5,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4,053	(492,74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8,114	(308,537)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5(b)	1,757	13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25(b)	(1,321)	(1,21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62)	(54)
已派優先票據利息		(85,313)	(85,235)
已派股息		(24,62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566)	(86,486)
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388,548	(395,023)
於九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44,917	539,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1)	349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532,894	144,917

第57至9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I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見附註1(j)、1(k)及1(s))。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2。

(c) 附屬公司及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亦計算在內。

(d)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

(i)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潤相同，但抵銷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則除外。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續)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處理。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檢測減值(見附註1(i))。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賬面值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賬面值計入。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的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年內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應佔收購商譽計入出售損益計算之內。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及持有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g))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賬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如附註1(t)(v)所述入賬。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傢具、裝置及裝修 4年
-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至20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且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將固定資產修整至正常運作情況所引致之主要費用均在損益扣除。大型裝修費用均資本化，並在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年內，本集團更改若干電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有關變動之影響載於附註13。

(h) 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安排內容而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之公平值倘未能於租賃開始時與位於其上之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者則除外(見附註1(h)(iii))。

(ii) 融資租賃

如果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g)及附註1(i)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收取或支付之租金於扣除出租人收取或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計入／扣除。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顯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見資料：

- 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
- 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降低至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以及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貼現率進行貼現)間之差額計量。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則撥回流動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存在客觀連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商譽除外)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用以調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j)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附屬公司投資除外)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列賬。倘該等金融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兌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該公平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投資所賺取利息，因有關利息須按照附註1(t)(iv)所載政策確認。

持至到期證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於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i)(i))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證券之金融資產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於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公平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及匯兌收益或虧損(如屬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則直接在損益確認。如為附息投資，利息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於剔除確認該等投資時，以往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金融資產(續)

投資於本公司承諾購買有關投資當日確認。投資將於下列情況剔除確認：

- i) 享有投資證券所得現金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 ii) 本公司轉讓享有投資證券所得現金之合約權利。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以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l)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因成功取得或開始長期服務協議所產生之爭取客戶成本。該等遞延及攤銷成本按客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之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所有其他有關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m) 應收賬項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列賬，惟應收賬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賬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銷售價減預計完成之成本及預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之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導致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變動而作出撇減或撥備。

(o) 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現金、銀行戶口現金及計息存款賬戶存款。限制使用或作抵押之現金會於資產負債表賬面獨立披露，而不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總額內。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銀行融資及銀行向第三方供應商及公用事業公司授出之銀行擔保存放於銀行作抵押之現金(見附註29)。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可準確估計公平值者則除外)首先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應付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開支。

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損益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目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履行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夠可靠估計流出金額之情況下，本集團或本公司將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或然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確認。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股份期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經考慮股份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股份期權，於考慮到股份期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情況後，便會將股份期權之估計公平總值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原有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外，便會就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股份期權。權益款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股份期權獲行使或股份期權屆滿時為止。

(r)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用以計算遞延稅項之稅率乃以於結算日訂明或實際訂明的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s) 優先票據

長期負債(即優先票據)乃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相關發行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優先票據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到期日前贖回優先票據，未攤銷開支即時於損益扣除。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

- (i) 為用戶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既定的協議下提供服務，並且有固定或可訂定的收費模式及可確定收回款項之情況下確認。
- (ii) 為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之預繳收益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益，其後按直線法根據租用合約之條款，在協定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 (iii)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 (iv)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已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以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整體部分。

(u)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某項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年度在損益扣除。

(v)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首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商譽、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現金。分部負債包含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部呈報，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呈報基準。資產總值及資本性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呈報基準。

(w) 以物易物之交易會計處理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換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換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並就任何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值款額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則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值款額作出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夥人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屬(i)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予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該等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3)。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營業額		
國際電訊服務	324,470	418,276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附註3(c))	816,800	741,303
	1,141,270	1,159,57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2,671	20,378
其他收入	3,149	4,465
	25,820	24,843
收益總額	1,167,090	1,184,422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 國際電訊 : 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 固定電訊網絡 : 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的本地電話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2007			本集團 千港元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4,470	816,800	—	1,141,270
－分部間銷售	5,699	27,633	(33,332)	—
	330,169	844,433	(33,332)	1,141,270
分部業績	68,705	49,690		118,395
財務費用				(87,504)
除稅前溢利				30,891
所得稅開支				(2,026)
淨溢利				28,865

	2006			本集團 千港元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18,276	741,303	—	1,159,579
－分部間銷售	5,670	31,275	(36,945)	—
	423,946	772,578	(36,945)	1,159,579
分部業績	43,405	(54,253)		(10,848)
財務費用				(88,637)
除稅前虧損				(99,485)
所得稅抵免				7,244
淨虧損				(92,241)

	2007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41,502	1,619,631	2,161,133
未劃撥資產			—
總資產			2,161,133
分部負債	101,148	955,598	1,056,746
未劃撥負債			200,505
總負債			1,257,251
年內產生資本性開支	4,060	128,190	132,250
年內折舊	21,707	236,396	258,103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2006		本集團 千港元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6,480	1,497,388	2,123,868
未劃撥資產			347
總資產			2,124,215
分部負債	114,847	921,230	1,036,077
未劃撥負債			196,484
總負債			1,232,561
年內產生資本性開支	13,838	309,097	322,935
年內折舊	23,598	252,866	276,464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 香港 : 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加拿大 : 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基準劃分之資料時，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的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地域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

	2007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20,538	118,260	2,149,728	132,031
加拿大	20,732	135	11,405	219
	1,141,270		2,161,133	132,250
經營溢利		118,395		
未劃撥資產			—	
總資產			2,161,133	

	2006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39,155	(6,177)	2,114,018	321,708
加拿大	20,424	(4,671)	9,850	1,227
	1,159,579		2,123,868	322,935
經營虧損		(10,848)		
未劃撥資產			347	
總資產			2,124,215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作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持牌人，提供互連服務，以便不同營運商向其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傳輸。自獲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發出固網服務牌照及提供互連服務以來，香港寬頻一直根據管理層對預期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將向流動營運商收取之互連服務費用確認為收益(「流動互連費用」)。然而，大部分流動營運商拒絕向香港寬頻支付費用。由於若干流動營運商拒絕付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要求電訊局作出裁決(「裁決」)，處理其中一家流動營運商應付香港寬頻之流動及固網互連費用水平，並釐訂互連費用生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香港寬頻與一流動營運商訂立合約協議，該營運商同意按根據暫定費率支付流動互連費用。該流動營運商最終應付費率將根據電訊局所作裁決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電訊局就爭議中之流動營運商應付流動互連費用費率相關裁決作出初步分析(「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及頒佈裁決時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互連費用之最終水平仍有待電訊局作最終裁決。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流動互連費用確認收益46,740,000港元，包括由於當時存在不明朗因素而先前尚未確認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互連費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費用，兩者皆按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電訊局發出經修訂初步分析(「二零零七年初步分析」)取代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二零零七年初步分析載列之流動互連費率，有別於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所載費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電訊局頒佈最終裁決(「最終裁決」)，載列爭議中之流動營運商應付之流動互連費率，有關費率與二零零七年初步分析所載者相若。

根據最終裁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流動互連費用錄得收益40,877,000港元，包括本年度費用及之前根據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計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費用。本集團亦根據直至該日未收賬單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撥回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9,404,000港元至損益賬(附註4(a)(ii))。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其他經營開支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附註(i))	203,673	204,952
遞延開支攤銷(附註17)	15,580	13,973
核數師酬金	2,933	2,99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57,052	275,53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051	926
減值虧損－投資物業	—	1,1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879	17,556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2	840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附註(ii))	6,569	(7,66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14	9,621
工資(附註4(c))	221,102	256,721
其他	110,519	118,097
	834,104	894,677

附註：

(i) 就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計入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為3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9,404,000港元撥備撥回(二零零六年：23,808,000港元之撥備撥回)(附註3(c))。

(b) 財務費用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62	54
十年優先票據利息	85,313	85,235
相關發行成本攤銷	2,129	1,429
其他借貸成本	—	1,919
	87,504	88,637

(c) 工資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1,057	244,337
未用之年假	213	(31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5,366	6,68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9)	23,933	27,956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工資	(9,467)	(21,940)
	221,102	256,721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4,9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05,000港元)，但不包括已計入網絡開支之工資14,4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49,000港元)及已計入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之138,7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883,000港元)。

(d) 其他項目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	(1,044)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887)	(6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806	125
存貨成本	331	21,249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列賬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為：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1	24
— 海外稅項	1,964	2,36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552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附註23)	(59)	(10,1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6	(7,244)

以下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稅項與按本公司國內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

	2007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891	(99,485)
按有關國家溢利/(虧損)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6,412	(16,951)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4,219)	(3,492)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772	883
以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6,678)	(2,416)
不可扣稅以股份支付之影響	1,125	2,305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4,539	11,878
以往年度香港所得稅撥備不足	—	552
其他	75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6	(7,244)

6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2,9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30,893,000港元)。

7 股息

本年度內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24,635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24,660	—
	49,295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虧損)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8,865	(92,2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7 股份數目 千股	2006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九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14,175	614,125
已行使股份期權之影響	665	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4,840	614,134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16,479	—
普通股經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631,319	614,13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7港仙	(15.0港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	4.6港仙	(15.0港仙)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原因為於出現虧損年度兌換股份期權之增長影響具反攤薄作用。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項計劃名為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5%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額則按高層管理人員之月薪10%及所有其他員工之月薪5%計算。僱員在服務年資滿10年即可享有僱主供款之100%，而服務年資達3至9年可享有之僱主供款比例相應遞減。於本集團之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本集團當時在香港之僱員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其後在香港新聘任之所有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個人相關收入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之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在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僱主強制性供款即全歸僱員所有。高級管理層員工亦可選擇參與自願供款計劃(「自願計劃」)，除根據強積金強制性規定所需作出之供款外，本集團與僱員均可猶如職業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的款額，自願作出供款。

為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計劃須遵守個別國家之當地法例規定。

於本年度撥入綜合報表處理之僱主供款(扣除沒收供款)總額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供款總額	24,545	28,912
減：用以抵銷本年度本集團供款之沒收供款	(612)	(956)
在損益賬扣除之供款淨額(附註4(c))	23,933	27,95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僱主在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維基	—	6,051	488	1,293	605	8,437
張子建	—	6,051	488	1,293	605	8,437
黎汝傑	—	1,687	203	482	169	2,541
陳健民	150	—	—	—	—	150
鄭慕智	145	—	—	—	—	145
李漢英	160	—	—	—	—	160
白敦六	150	—	—	—	—	150
總額	605	13,789	1,179	3,068	1,379	20,0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僱主在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維基	—	5,856	488	1,683	586	8,613
張子建	—	5,856	488	1,683	586	8,613
黎汝傑	—	1,480	123	154	148	1,905
蕭詠筠*	—	407	—	145	36	588
陳健民	150	—	—	—	—	150
鄭慕智	145	—	—	—	—	145
李漢英	160	—	—	—	—	160
白敦六	150	—	—	—	—	150
總額	605	13,599	1,099	3,665	1,356	20,324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所授出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實物福利之詳情於附註11披露。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述之分析披露。本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792	4,884
酌情花紅	1,131	117
股份支付	885	746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47	455
	9,355	6,202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07	2006
2,500,001元—3,000,000元	1	1
3,500,001元—4,000,000元	—	1
6,500,001元—7,000,000元	1	—

1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本公司另有一項前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再不能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惟該計劃之規定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而所有於終止計劃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起，本集團於歸屬期確認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或如該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該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算。

然而，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對下列之股份期權並無按照新會計政策來確認及計量：

- (i) 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已歸屬僱員之所有股份期權；及
-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股份期權。

II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以下為年度內存在之股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而所有股份期權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股份期權數目	歸屬狀況	股份期權之 合約年期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於以下日期向僱員授出之股份期權：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140,000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日	8年10個月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40,000	即時歸屬	7年10個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278,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6年9個月
小計	458,000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於以下日期向董事授出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6,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0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6,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年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5,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0年
於以下日期向僱員授出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9,4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年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7,21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0年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10年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1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	10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10年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10年
小計	66,060,000		
股份期權總數	66,518,000		

(b) 股份期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7		2006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期權 數目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年初尚未行使	0.61	458,000	0.64	548,000
年內失效	2.10	(40,000)	1.34	(40,000)
年內行使	0.47	(418,000)	0.26	(50,000)
年終尚未行使		—	0.61	458,000
年終可予行使		—	0.61	458,000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年初尚未行使	1.08	65,760,000	1.53	36,670,000
年內授出	1.16	300,000	0.67	34,310,000
年內行使	0.82	(1,910,000)	—	—
年內失效	0.91	(2,800,000)	1.54	(5,220,000)
年終尚未行使	1.09	61,350,000	1.08	65,760,000
年終可予行使	1.31	40,460,000	1.52	25,67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09港元(二零零六年：1.08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年(二零零六年：9年)。

II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c) 股份期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時一般最常用方法之一，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的股份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數包括股份期權的預計有效期、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在評估年內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時，已應用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變數如下：

計量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變數					
－預計有效期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4.63%	4.45%	4.06%	3.76%	4.45%
－預期波幅	55.04%	53.56%	52.71%	51.02%	56.01%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以上變數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預計有效期估計由授出日期(「計量日期」)起計5年。
- (ii) 無風險利率指於計量日期股份期權之預計有效期相應的香港交易基金票據報酬率。
- (iii) 預期波幅指從與一般預期股份期權年期相稱的計量日期起最近期本公司以持續複合股息率計算股份回報的年度標準差額，當中已計及股份期權之剩餘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之影響。
- (iv) 假設股息率為0%。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年內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平值估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每份股份期權之公平值	0.33港元	0.35港元	0.36港元	0.35港元	1.13港元

用以釐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估計價值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以預計可完全轉讓及無歸屬期限制之買賣股份期權之公平值。該股份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特性與買賣股份期權截然不同，因此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已授股份期權的預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12 商譽一本集團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6

包含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檢測

本集團按營業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已識別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	1,066	1,066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涉及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三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算。該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按10%至16%之增長率及14%之除稅前折現率作預計。假設超過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不變。所採用預計增長率可對照業界之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營業額之年度增長，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所採納之折現率乃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固網電訊網絡服務分部之特定風險。

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相若。任何主要假設之負面變動可導致可收回數額減低至少於賬面值。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5,197	79,598	78,241	17,770	2,352,253	6,956	2,540,015
添置	—	—	1,627	496	129,950	177	132,250
出售	—	—	(3)	(1,100)	(8,988)	(315)	(10,460)
匯兌調整	—	—	773	253	2,560	—	3,58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5,197	79,598	80,638	17,419	2,475,775	6,818	2,665,4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997	7,531	40,428	12,447	1,104,864	5,514	1,172,781
本年度折舊	104	1,592	9,269	2,028	244,581	529	258,103
出售	—	—	—	(683)	(4,465)	(160)	(5,308)
匯兌調整	—	—	612	160	1,874	—	2,64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101	9,123	50,309	13,952	1,346,854	5,883	1,428,2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096	70,475	30,329	3,467	1,128,921	935	1,237,223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84,170	68,618	15,492	2,067,146	8,372	2,243,798
添置	—	625	9,342	2,880	309,744	344	322,935
出售	—	—	—	(728)	(26,817)	(1,760)	(29,305)
轉撥至投資物業	5,197	(5,197)	—	—	—	—	—
匯兌調整	—	—	281	126	2,180	—	2,58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5,197	79,598	78,241	17,770	2,352,253	6,956	2,540,0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6,702	30,225	10,509	853,325	6,494	907,255
本年度折舊	—	1,695	9,980	2,190	261,819	780	276,464
出售	—	—	—	(326)	(11,922)	(1,760)	(14,0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866	(866)	—	—	—	—	—
減值虧損(附註(b))	1,131	—	—	—	—	—	1,131
匯兌調整	—	—	223	74	1,642	—	1,93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997	7,531	40,428	12,447	1,104,864	5,514	1,172,7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200	72,067	37,813	5,323	1,247,389	1,442	1,367,234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5,197	—	7,957	7,151	312,435	3,665	336,405
添置	—	—	375	72	1,908	—	2,355
出售	—	—	—	(177)	(2,185)	—	(2,36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5,197	—	8,332	7,046	312,158	3,665	336,3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997	—	5,506	6,828	203,669	3,391	221,391
本年度折舊	104	—	693	151	16,219	—	17,167
出售	—	—	—	(177)	(2,184)	—	(2,36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101	—	6,199	6,802	217,704	3,391	236,1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096	—	2,133	244	94,454	274	100,201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5,197	7,898	7,145	312,130	5,425	337,795
添置	—	—	59	6	2,234	—	2,299
轉撥至投資物業	5,197	(5,197)	—	—	—	—	—
出售	—	—	—	—	(1,929)	(1,760)	(3,68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5,197	—	7,957	7,151	312,435	3,665	336,4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762	4,854	6,675	187,201	4,975	204,467
本年度折舊	—	104	652	153	18,391	176	19,476
轉撥至投資物業	866	(866)	—	—	—	—	—
減值虧損(附註(b))	1,131	—	—	—	—	—	1,131
出售	—	—	—	—	(1,923)	(1,760)	(3,68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997	—	5,506	6,828	203,669	3,391	221,3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200	—	2,451	323	108,766	274	115,014

(a)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租金總收入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一年內	228	2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28
	228	456

(b) 以下為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73,571	75,267	3,096	3,200

相當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	70,475	72,067	—	—
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3,096	3,200	3,096	3,200
	73,571	75,267	3,096	3,200

13 固定資產(續)

(b) (續)

除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由一年至五年。於租賃期期終，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一項持作自用之物業租予第三方以獲取租金收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評估該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根據有關估值，將物業之賬面值撇減1,131,000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公開市值估計乃參考淨租金收入以釐定提供撥回收入之機會。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賬面淨值為1,9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2,000港元)。

(d) 管理層每年檢討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如資產所附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使用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更改估計以反映有關變動。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管理層根據過往使用相關資產之經驗、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方式及相關技術預期發展以釐定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使用估計及假設釐定折舊年期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經考慮當時情況及現有電訊設施之預期使用方式後，管理層外聘估值公司協助其評估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根據該評估，管理層將光纖網絡及相關輔助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由4至15年修訂為6至20年。

有關會計估計之變更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變更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減少15,930,000港元。此項變動不會於該等資產剩餘可用年期對其折舊開支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附註(a))	51,791	51,79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1,446,420	1,492,749
	1,498,211	1,544,540
減：減值虧損	(9,748)	(7,722)
	1,488,463	1,536,818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Attitu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普通股1美元	100
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City Telecom (B.C.)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提供國際電訊及撥號互聯網絡服務	普通股501,000加幣	100
City Telecom (Canada)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提供租賃及保養交換設備以及營運服務	普通股100加幣	100
City Telecom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提供國際電訊及撥號互聯網絡服務	普通股1,000加幣	100
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5,294美元	*100
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在中國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實繳資本 8,000,000港元	*100
城市電訊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媒體市場推廣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Golden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普通股383,049港元	100
IDD 1600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SGBN Singapore Broadband Network Pte. Limited	新加坡	暫無業務	普通股1新加坡元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及並無在香港以外上市	28,577	26,633	24,798	23,004
長期銀行存款，按已攤銷成本(附註)	14,415	13,641	14,415	13,641
	42,992	40,274	39,213	36,645
即期部分	(3,779)	—	—	—
年終結餘	39,213	40,274	39,213	36,645

附註：有關結餘為一筆十年期為數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銀行存款，就此，本集團按浮動息率收取存款利息。該筆存款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由存款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首年內，年息率保證為10厘。當累計利息到達預設應計利息上限本金額13%，或總利息金額達260,000美元(相當於2,028,000港元)，該項存款即會終止或期滿。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39	1,84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設定本金額為46,666,667港元(二零零六年：66,666,667港元)之尚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是項安排，本集團將就設定金額按固定年利率2.675厘每月繳付利息，而所收取之浮動利息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是項安排之目的為對沖按浮動息率計息長期銀行貸款利息款項。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

17 遞延開支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445	21,131
年內添置	24,502	5,287
減：本年度攤銷(附註4(a))	(15,580)	(13,973)
	21,367	12,445
即期部分	(13,584)	(10,808)
年終結餘	7,783	1,637

遞延開支指本集團贈送予本集團提供服務用戶之贈品所產生成本，被視為爭取客戶成本，於相關服務使用協議期內攤銷。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大部分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其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進一步獲得額外信貸。

18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50,282	58,700	4,756	10,188
31—60日	15,619	13,277	5,279	888
61—90日	8,876	9,442	607	358
超過90日(附註(i))	118,166	114,924	2,384	2,130
	192,943	196,343	13,026	13,564
減：呆賬撥備(附註(ii))	(22,392)	(55,745)	(921)	(1,058)
	170,551	140,598	12,105	12,50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期90日之金額包括有關流動互連費用之應收賬項103,8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82,864,000港元。(見附註3(c))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撥備20,80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電訊局頒佈最終裁決(附註3(c))後，本集團已於損益賬撥回流動互連費用撥備9,404,000港元(附註4(a)(ii))及撤銷流動互連費用相關應收賬項撥備餘額11,405,000港元。

19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存貨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製成品	477	856	477	812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存貨成本	331	21,249	330	18,621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482,730	100,200	203,494	63,1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164	44,717	17,037	23,527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532,894	144,917	220,531	86,670

資產負債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幣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人民幣	8,825	27,453	—	—
美元	11,283	5,182	11,272	4,811
加幣	812	459	102	47
日圓	2,218	5,195	2,218	5,195
澳元	19	14	—	—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18,025	15,395	5,770	5,392
31—60日	11,097	8,284	2,073	4,334
61—90日	3,655	6,874	3,013	5,212
超過90日	43,242	55,832	26,621	44,205
	76,019	86,385	37,477	59,143

22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61,417	620,298	12,993	196,289	657	891,654
股東應佔溢利	—	—	—	28,865	—	28,865
年內已宣派及批准之股息	—	—	—	(24,635)	—	(24,635)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233	2,135	(611)	—	—	1,75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5,727	—	—	5,727
兌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	—	514	51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61,650	622,433	18,109	200,519	1,171	903,882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61,412	619,408	7,052	288,530	840	977,242
股東應佔虧損	—	—	—	(92,241)	—	(92,24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5	8	—	—	—	13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882	5,941	—	—	6,823
兌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	—	(183)	(18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1,417	620,298	12,993	196,289	657	891,654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61,417	620,298	12,993	230,627	925,335
股東應佔虧損	—	—	—	(12,945)	(12,945)
年內已宣派及批准之股息	—	—	—	(24,635)	(24,635)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233	2,135	(611)	—	1,75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5,727	—	5,72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61,650	622,433	18,109	193,047	895,239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61,412	619,408	7,052	261,520	949,392
股東應佔虧損	—	—	—	(30,893)	(30,893)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5	8	—	—	13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882	5,941	—	6,82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1,417	620,298	12,993	230,627	925,335

22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q)(iv)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實際或預計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公平值。
- (iii) 中國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轉撥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除稅後利潤最少10%至一般儲備，直至一般儲備的結餘相當於註冊資本之50%為止。年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城電」)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利潤的10%向該法定儲備作出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及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城電向法定儲備撥款人民幣37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之累計結餘人民幣58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2,000元)存放於廣州城電。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d)(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本

	2007		2006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614,175,404	61,417	614,125,404	61,412
行使股份期權(附註(i))	2,328,000	233	50,000	5
於年終	616,503,404	61,650	614,175,404	61,41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決議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權持有人因行使本身之認購權按每股0.7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26港元)之加權平均價格獲發行2,32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50,000股普通股)。就此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22 資本及儲備(續)

(d) 股本(續)

(ii) 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 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 數目	已失效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0.26港元	140,000	—	(140,000)	—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2.10港元	40,000	—	—	(40,000)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278,000	—	(278,000)	—	—
		458,000	—	(418,000)	(40,000)	—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1.47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54港元	9,450,000	—	(330,000)	(780,000)	8,34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54港元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0.81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0.66港元	32,210,000	—	(1,250,000)	(2,020,000)	28,94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0.68港元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71港元	100,000	—	(30,000)	—	7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7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03港元	—	100,000	—	—	100,000
		65,760,000	300,000	(1,910,000)	(2,800,000)	61,350,000
		66,218,000	300,000	(2,328,000)	(2,840,000)	61,350,000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可即時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而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終止日期後，概無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且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自動失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股份期權，以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16港元認購3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每份股份期權之持有人可按預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3 遞延稅項

所有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年初	353	10,539	—	9,992
匯兌差額	(3)	1	—	—
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一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5)	(59)	(10,187)	—	(9,992)
於年終	291	35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能藉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68,0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9,1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項未動用稅項虧損仍須經當地稅務局批准。

23 遞延稅項(續)

以往年度結轉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本集團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五年後	4,313	4,130
兩年至五年	1,132	1,909
無屆滿期限	262,559	273,160
	268,004	279,19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本集團 其他		總額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初	154,678	158,477	—	85	154,678	158,562
計入綜合損益賬	(19,772)	(3,805)	—	(86)	(19,772)	(3,891)
匯兌差額	4	6	—	1	4	7
於年終	134,910	154,678	—	—	134,910	154,678

	股份支付		本集團 稅項虧損		總額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123)	—	(154,202)	(148,023)	(154,325)	(148,023)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賬	123	(123)	19,590	(6,173)	19,713	(6,296)
匯兌差額	—	—	(7)	(6)	(7)	(6)
於年終	—	(123)	(134,619)	(154,202)	(134,619)	(154,325)

	本公司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九月一日	13,293	16,255
計入損益賬	(2,221)	(2,962)
於八月三十一日	11,072	13,293

	稅項虧損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九月一日	(13,293)	(6,263)
扣除/(計入)損益賬	2,221	(7,030)
於八月三十一日	(11,072)	(13,293)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91	353	—	—
	291	353	—	—

24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年利率為8.75厘之優先票據(附註a)	952,593	948,027	952,593	948,027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1,210	2,373	454	390
	953,803	950,400	953,047	948,417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835)	(1,297)	(104)	(71)
	952,968	949,103	952,943	948,34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應償還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年利率為8.75厘之優先票據—第五年後	952,593	948,027	952,593	948,027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835	1,297	104	71
—一年至兩年	121	806	112	75
—兩年至五年	254	270	238	244
	1,210	2,373	454	390
減：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835)	(1,297)	(104)	(71)
	375	1,076	350	319
	952,968	949,103	952,943	948,346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按相當於本金額100%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十年期優先定息票據(「十年期優先票據」)，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十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到期，按固定年利率8.75厘計息。利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支付。

十年期優先票據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除外)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十年期優先票據作為包銷交易發行，經扣除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0美元。本集團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現有未償還銀行貸款196,700,000港元，並使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開支(包括擴充及提升本集團於香港之城域以太網網絡)以及額外營運資金與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十年期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122,127,000美元列賬，相當於952,5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21,854,000美元，相當於948,02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年期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厘(二零零六年：9.2厘)。

24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續)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07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06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835	34	869	1,297	54	1,35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21	21	142	806	26	83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54	18	272	270	27	297
	375	39	414	1,076	53	1,129
	1,210	73	1,283	2,373	107	2,48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公司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07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06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04	27	131	71	24	9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12	20	132	75	20	9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38	16	254	244	25	269
	350	36	386	319	45	364
	454	63	517	390	69	459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891	(99,48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57,052	275,53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051	926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1,131
遞延開支攤銷	15,580	13,973
利息收入	(22,671)	(20,378)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62	5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14	9,621
其他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1,887)	(668)
長期銀行存款攤銷	(739)	1,919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5,727	6,823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806	125
十年期優先票據利息、攤銷及匯兌差額	89,879	86,6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377,465	276,243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5,600	56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742)	(59,234)
存貨減少	379	1,101
遞延開支增加	(24,502)	(5,28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8,573	(23,652)
遞延服務收入增加/(減少)	30,459	(3,00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386,232	186,737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優先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結餘	687,872	3,135	945,348
發行新股份	13	—	—
收購固定資產	—	448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1,210)	—
相關發行成本攤銷	—	—	1,429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6,823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5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694,708	2,373	948,02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結餘	694,708	2,373	948,027
發行新股份	1,757	—	—
收購固定資產	—	158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1,321)	—
相關發行成本攤銷	—	—	2,129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5,727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3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702,192	1,210	952,593

26 金融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利息及外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債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需接受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項一般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其須支付所有未支付金額，方可進一步獲得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衍生工具之交易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鑑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方將可履行彼等之責任。

最大信貸風險乃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除附註27所披露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附註27已披露有關此等財務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2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訂有現金管理政策，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條款，確保有充足現金和隨時可變現的證券及透過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銀行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所需。由於相關業務活躍多變，本公司致力保持可用銀行已承諾信貸額，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彈性。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按固定年利率8.75厘計息之十年期優先票據。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最少50%借款以固定利率工具借取。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出現有關兩種貨幣之間有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亦因其於中國之營運面對若干有關港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為限制有關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人民幣現金結餘約相當於三個月之經營現金流量水平。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2007		2006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長期銀行存款	14,415	14,277	13,641	13,459
8.75厘優先票據	952,593	970,125	948,027	722,081

(f) 公平值預計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預計如下：

- (i)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上市的長期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市場報價用於息率掉期預計。本集團亦根據市場報價釐定8.75厘優先票據的公平值。長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發行人報價釐定。
- (ii)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計算。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
- (iii) 應收賬項減減值撥備及應付賬項之面值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預計。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向多名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附註29(i)及(ii))	5,903	6,303	5,800	6,200
代替水電按金付款之銀行擔保(附註29(iii))	5,272	5,272	—	—
就共用銀行信貸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附註)	—	—	70,200	70,020
	11,175	11,575	76,000	76,220

附註：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共用銀行信貸額7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20,000港元)倘已全數被提取時所產生之本公司或然負債之最高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動用共用銀行信貸額7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20,000港元)(附註29(i))中的1,6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3,000港元)。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4,165	80,240	40	874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租金總收入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收款期：		
— 一年內	1,065	1,980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14	798
	1,279	2,778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期：				
— 一年內	12,562	15,212	—	1,320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484	9,370	—	660
	15,046	24,582	—	1,980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付款期：				
— 一年內	31,004	24,881	723	2,460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1,166	5,575	37	158
— 五年後	16,384	6,400	—	—
	68,554	36,856	760	2,618
	83,600	61,438	760	4,598

28 承擔(續)

(c) 節目費用承擔

本集團與節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關於授出節目播放權，以便於本集團之收費電視服務中使用若干節目內容。本集團未來須支付節目費用之最低金額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播放權之節目費用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一年內	10,345	7,638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636	4,888
	13,981	12,526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相當於77,22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作為下列重大銀行融資之抵押：

- (i) 由銀行授出9,000,000美元(相當於70,2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作為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發出信用狀、短期貸款、透支、外匯及利率對沖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此銀行融資發出1,603,000港元銀行擔保(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此銀行融資發出2,003,000港元銀行擔保)；
- (ii) 由銀行向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為數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4,3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作為本集團取得該等第三方供應商若干產品及服務之付款擔保；及
- (iii) 由銀行向本集團若干水電供應商發出為數5,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5,272,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相當於77,022,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作為上述重大銀行融資之抵押。

30 以物易物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與一名第三方(「訂約方1」)訂立兩項協議。根據其中一項協議(「首項協議」)，訂約方1同意按現金代價約42,400,000港元(「設施代價」)向香港寬頻出售未啟動電訊設施組合(「設施」)。香港寬頻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全數設施代價。與訂立首項協議之同時，香港寬頻另就提供設施之持續運作及保養服務與訂約方1訂立運作及保養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費用為每年約1,000,000港元。

訂約雙方於同日訂立另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據此，香港寬頻同意向訂約方1提供若干電訊服務(「服務」)，並按第二項協議訂明之單位服務費用收費。訂約方1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內向香港寬頻支付最低保證服務費約42,400,000港元。訂約方1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寬頻預付服務費36,500,000港元(「預付費用」)。

30 以物易物交易(續)

(a) (續)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交換項目之公平值，並總結有關交易並無公平值。因此，設施並無確認為資產，且自協議生效以來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遞延收益。所支付之設施代價與所收取之預付費用間之差額約為5,9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分別列為其他應收款項目及長期應收款項結餘。根據協議條款，餘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服務期完結時向訂約方1收取。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寬頻與一名第三方(「訂約方2」)訂立兩項協議。根據協議：

- (i) 香港寬頻與訂約方2同意按以物易物基準，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電訊服務(「服務成分」)，毋須支付代價，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
- (ii) 香港寬頻同意向訂約方2提供網絡容量(「容量成分」)，自相關網絡容量啟動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以交換訂約方2同意向香港寬頻提供電訊設備使用權，自相關服務各自啟動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是項交易乃按以物易物基準進行交換，毋須支付代價。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由於上述(i)之服務成分及上述(ii)之容量成分涉及交換服務之性質與價值相近，故決定交換不被視為帶來收益之交易。因此，該兩項成分並無確認為資產，自協議生效以來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遞延收益。

31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附註10(a)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於附註10(b)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791	21,443
退休福利	2,197	1,916
股本補償福利	4,388	4,571
	33,376	27,930

32 會計預計及評估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附註11及26包括有關已授出股份期權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賬項結餘之可收回情況評估和以往之撇賬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以計算呆賬減值虧損。如果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限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如果有關數額與以往的預計數額明顯有別，便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年內，本集團更改若干電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更改帶來之影響載於附註1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載於附註23。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是否需要減少時，管理層將考慮所有可取得之憑證，包括預計未來應課稅收入、稅務計劃策略、以往應課稅收入以及結轉經營虧損屆滿期。倘若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少於預期數額，該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轉回，並會於有關轉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下列發展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須新增或修訂披露資料。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就其他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而言，本集團尚未可判斷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重列(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41,270	1,159,579	1,137,356	1,169,880	1,298,9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891	(99,485)	(220,042)	51,506	275,6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6)	7,244	6,725	(2,043)	(17,85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8,865	(92,241)	(213,317)	49,463	257,743
資產					
商譽	1,066	1,066	1,066	2,131	3,196
固定資產	1,237,223	1,367,234	1,336,543	1,158,875	945,952
其他金融資產	39,213	40,274	41,441	41,204	38,950
衍生金融工具	1,039	1,845	—	—	—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932	12,532	13,099	6,206	—
遞延稅項資產	—	—	—	229	—
遞延開支	21,367	12,445	21,131	21,563	—
流動資產	854,293	688,819	884,327	453,200	560,436
總資產	2,161,133	2,124,215	2,297,607	1,683,408	1,548,534
負債					
流動負債	303,992	283,105	369,146	398,011	349,085
非流動負債	953,259	949,456	957,828	109,699	20,274
總負債	1,257,251	1,232,561	1,326,974	507,710	369,359
淨資產	903,882	891,654	970,633	1,175,698	1,179,175

附註：為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之股份支付追溯調整，有關資料已經重列。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Level 39, Metroplaza Tower 1
No. 223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1座39樓

www.ctigroup.com.hk